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暂缓执行公路汽车调整 运价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八年九月三日 川办发〔1988〕62号

根据国务院八月三十日的紧急通知精神，经省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暂缓执行《省物价局、交通厅关于调整公路汽车运价的通知》（即川交生〔1988〕字第545号文），全省公路汽车运价一律仍按原规定价格执行。请立即传达部署，并认真检查落实。